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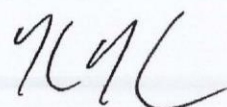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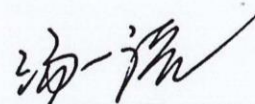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王志刚

黄 杰

姜开宏

沙俊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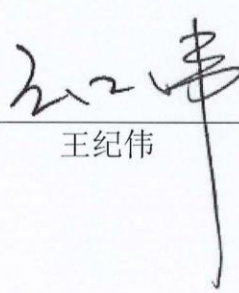
陶 凯

魏 飞

汤一诺

傅 穹

王纪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正浩

王正浩

肖祖核

吴迪

朱颖

邹燕萍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正浩



肖祖核

吴迪

朱颖

邹燕萍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正浩

肖祖核

吴迪

吴迪

朱颖

邹燕萍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正浩

肖祖核

吴迪

朱颖

朱颖

邹燕萍

邹燕萍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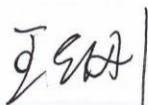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0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管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Keith D. Kepler

王 慧

张 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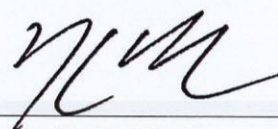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管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Keith D. Kepler

王 慧

张 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管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Keith D. Kepler



王 慧

张 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管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Keith D. Kepler

王 慧

张 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目 录	20
释 义	2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二、本次发行概要	25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4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5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7
审计机构声明	48
验资机构声明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查阅地点	50
三、查阅时间	50
四、信息披露网址	51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案》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 3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 年 11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6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13:00 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3,318,000,000.00 元。

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孚能科技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18,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519,74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480,253.05 元，其中股本 1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16,480,253.05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 万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00 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2,000 万元（含）。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18,000,000.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2.01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22.01 元/股的 107.68%。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1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519,746.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480,253.05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发行股数 1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1,170,999,983.40	6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1,100,999,995.20	6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限售期 (月)
3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135,022	1,046,000,021.40	6
合计		140,000,000	3,318,000,000.00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6 家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 6 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0月28日（T日）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89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10月10日收市后，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6名；基金公司52名；证券公司42名和保险机构19名。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0月28日（T日）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0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10名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60	10,000
				22.20	10,000
				22.01	10,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01	1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50	10,900
				22.10	12,600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3.50	10,000
5	UBS AG	不适用	是	23.20	14,500
				22.80	19,500
				22.01	28,800
6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2.28	1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01	10,400
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3.70	110,100
9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3.70	117,100
10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3.70	104,700

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10 个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4,000 万股，认购总金额为 3,31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3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1,170,999,983.40	6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1,100,999,995.20	6
3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1,046,000,021.40	6
总计		140,000,000	3,318,000,0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注册资本	6,268,117,765.9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409,282
限售期	6 个月

2、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注册资本	6,526,197,357.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455,696
限售期	6 个月

3、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嘉颖）

出资额	2,882,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0L8B80L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135,022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 品风险警示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不适用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不适用
3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不适用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

的相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

项目协办人：任天懿

项目组成员：冯洪锋、成亚梅、陈振宇、陈培培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591

传真：010-85556405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何年生、邵潇潇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蒋文伟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七）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蒋文伟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0,669,68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22.68%	有条件限售	242,874,025
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5.11%	无条件限售	-
3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00,000	4.00%	无条件限售	-
4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3,791	3.40%	无条件限售	-
5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8,475	3.22%	无条件限售	-
6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3.00%	无条件限售	-
7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93%	无条件限售	-
8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60%	有条件限售	17,130,715
9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6,433	1.48%	无条件限售	-
1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	14,782,444	1.38%	无条件限售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618,900,111	57.80%	-	260,004,7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0,669,68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20.06%	有条件限售	242,874,025
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3.36%	无条件限售	-
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8%	有条件限售	49,409,282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3.84%	有条件限售	46,455,696
5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5%	有条件限售	44,135,022
6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00,000	3.54%	无条件限售	-
7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3,791	3.01%	无条件限售	-
8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8,475	2.85%	无条件限售	
9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2.65%	无条件限售	-
1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71%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711,160,519	58.74%	-	382,874,0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YU WANG（王瑀）及 Keith。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YU WANG（王瑀）及 Keith，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任天懿
任天懿

保荐代表人： 沈晓舟
沈晓舟

张东亮
张东亮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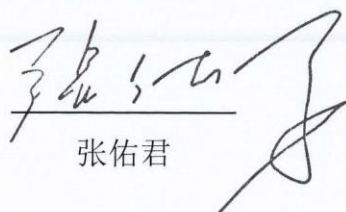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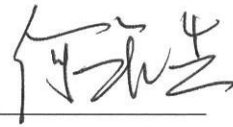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 海 文
张海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10060507
2022年11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何年生



邵潇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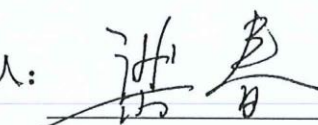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96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7774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2]001193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燕


蒋文伟

蒋文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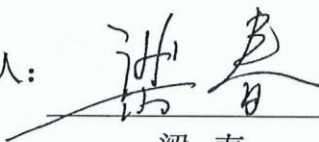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96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6号、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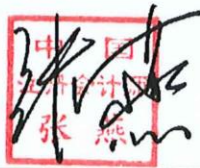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燕



蒋文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话：0797-7329849

传真：0797-8309512

联系人：张峰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YU WANG

发行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